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64169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252eh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572715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聂廷淑 聂廷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金钟 莫金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金钟 莫金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信用编号 BH00840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 （信用编号 BH007752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50年09月24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仅限定州市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035134350913024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560

仅限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汽车零部件项目使用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韩静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919810521092X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韩静

2025 年 1 月 1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2060431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席景炎	130123197609220021	2024-02-22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3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4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5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411
6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7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证明机构签章：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6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无		
营业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金钟	联系方式	13423762876
建设地点	定州市西城区旭阳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4度59分33.025秒，北纬38度33分00.6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444.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位于鞋服组团，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与鞋服组团产生的废气为同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建设

①供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3/d，占地8.14hm^2，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3/d，占地6hm^2。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3/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3/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3/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园

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不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	符合

	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城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旭阳路北侧，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00.644"，东经 114°59'33.025"。项目东侧为定州市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北侧为千喜助农〈定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70m 处的大屯村。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唐河，地表水环境属于 IV 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严格按开发区要求建设，满足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源补给区。	符合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_2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_2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_3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本项目严格执行颗粒物特别排放限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不涉及。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排放行业，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全部为生活用水。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不涉及。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四溴二苯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1）。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	本项目不涉及

		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不涉及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制定并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符合要求。

				2035 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具体要求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不涉及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企业，不涉及涂装、胶粘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涉及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2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2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m^3/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m^3/a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m^3/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万m^3/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 年）	2829.265 万 m^3/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3/万元）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 2000941.29 公顷，分布在全省 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 84 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 1232458.91 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4）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城区旭阳路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3'00.644"，东经 114°59'33.025"。项目东侧为定州市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北侧为千喜助农〈定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70m 处的大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444.91m^2（土地证见附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昼夜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444.91m^2，用于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车间内按功能分区设置剪板区、冲压区、精细加工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400m^2，用于行政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00m^2，用于放置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600m^2，用于放置成品。
公用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气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
	供热、制冷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由自带焊烟净化器净化后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台式钻床	Z516A	台	3
2	带锯床	G4028	台	1
3	砂轮机	/	台	1
4	切割机	/	台	3
5	焊接机器人	OMEGA400L、DM-350	台	6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扬力 200T	台	8
7	单头弯管机	SB-50	台	2
8	冲弧机	/	台	1
9	旋铆机	DW-38CNC	台	1
10	数控冲孔机床	/	台	1
11	多种焊机	NBC-350、DN-40、SMD-40、DTN-200	台	14
12	剪板机	/	台	1
13	缩管机	Y160	台	1
合计		/	/	43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t）

1	板材	t/a	5000	固体，外购	1000
2	管材	t/a	1000	固体，外购	200
3	药芯焊丝	t/a	60	固体，外购	8
4	二氧化碳	t/a	4	气体，钢瓶盛装，外购	1
5	氩气	t/a	2		0.5
6	混合气体	t/a	5		1
7	水	m^3/a	220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8	电	kWh/a	25 万	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汽车配件	套/a	10 万	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无具体规格型号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全部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3.87m^3/d。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3/a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20m^3/a，日用水量为 0.73m^3/d。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18m^3/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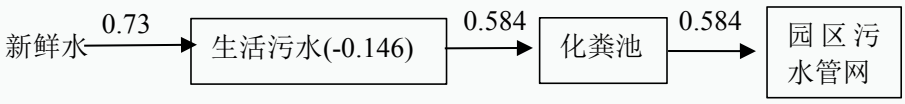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25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自大门进入厂区，沿通道前行，厂区主体为一个大车间，门口朝东，进入车间后两侧为办公室；车间北侧自东往西依次为原材料区、剪板初加工区、冲压区；车间南侧自西往东依次为精细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南角。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安装人员生活污水、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剪板 外购管材、板材等通过剪板机、切割机、带锯床等设备按设计尺寸进行截断。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剪板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以及剪板过程产生的噪声 N。** （2）冲压 剪板后的管材、板材送压力机下，按生产规格和客户要求加工成标准形状。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冲压过程产生的噪声 N。** （3）精细加工 冲压后的管材、板材已形成标准形状，利用钻床进行钻孔打眼，利用缩管机、弯管机进行缩管、弯管，利用冲弧机进行冲切坡口，利用旋铆机进行铆钉铆接，空外翻边，收口等；本工序进行各类机加工活动，以满足各类部件加工要求。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精细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N。

（4）焊接组装

将前处理好的管件、板材采用焊机进行焊接组装。焊接组装后即为汽车配件产品。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G1，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焊材 S3，焊接过程产生的噪声 N。

（5）成品

焊接后的成品放入成品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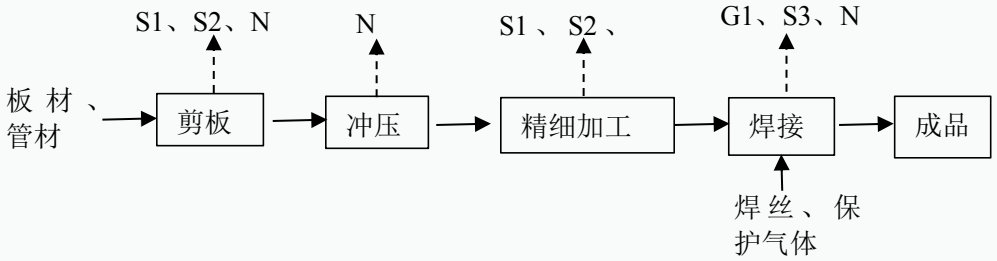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自带焊烟净化器净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TP、TN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S1	剪板、精细加工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剪板、精细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焊接工序	废焊渣焊材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为第一家入驻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结论，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_{10}、$PM_{2.5}$、O_3不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10}、$PM_{2.5}$、O_3。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_{10}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_{10}超标的重要原因。NO_2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_3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XY-HP-2405005）（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中大奇连村检测点位的数据，本项目距离大奇连村检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2950m（见附图 7），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点位：大奇连村

②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检测频次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大奇连村	TSP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NW	2950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要求。

④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奇连村	TSP	日均	0.3	0.058~0.16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其修改单中规定要求。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北侧距唐河 3200m，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人口	保护级别
大屯村	114.984335，38.546665	SW	370	居民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

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15m）
			排放速率	3.5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后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标准来源	pH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SO_2、NO_X、颗粒物。 **一、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0mg/m^3 \times 5000m^3/h \times 4800h/a \times 10^{-9} = 2.88t/a$； 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核算结果如下： $COD=0.584m^3/d \times 300d/a \times 400mg/L \times 10^{-6} =0.07/a$； NH_3-$N=0.584m^3/d \times 300d/a \times 30mg/L \times 10^{-6} =0.005/a$。 **二、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以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废气分析章节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554t/a，二氧化硫预测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为 0t/a。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按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_3-N≤1.5（2.5）mg/L，氨氨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210d，水温≤12℃时天数 90d 计。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预测 COD 排放量为 0.005t/a，NH_3-N 排放量 0.0003t/a。

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07/a（标准值）、0.005t/a（预测值）；

NH_3-N：0.005t/a（标准值）、0.0003t/a（预测值）；

SO_2：0t/a、NO_X：0t/a；

颗粒物：2.88t/a（标准值）、0.0554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

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安装调试生产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噪声、废包装，项目施工期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如禁止 12:00-14:00 期间进行高噪声（如电钻等）作业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与施工人员的沟通，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采取种种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废包装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噪声及固废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

焊接废气由自带焊烟净化器净化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颗粒物源强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产排污环节名称</td><td>焊接工序</td></tr>
<tr><td colspan="3">污染物种类</td><td>颗粒物</td></tr>
<tr><td>污染物产生情况</td><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d><td>1.23</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td><td colspan="2">有组织产生量(t/a)</td><td>1.107</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kg/h)</td><td>0.231</td></tr>
<tr><td colspan="2">产生浓度(mg/m³)</td><td>46.2</td></tr>
<tr><td colspan="3">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td></tr>
<tr><td rowspan="5">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风机风量(m³/h)</td><td>5000</td></tr>
<tr><td colspan="2">收集效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去除率(%)</td><td>9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可行技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m³)</td><td>2.31</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kg/h)</td><td>0.0116</td></tr>
<tr><td rowspan="2">排放量(t/a)</td><td>有组织</td><td>0.0554</td></tr>
<tr><td>无组织</td><td>0.123</td></tr>
</table>

</td></tr>
</table>

执行标准	120mg/m^3；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工段污染物产污系数可知，采用药芯焊丝的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采用药芯焊丝年用量为 60 吨，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t/a。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自带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在焊接区布置一个整体集气罩，所有焊接设备位于其中，集气罩采用四面垂帘的方式将焊接区布置为一个隔离区，集气罩采用四面垂帘+顶端吸气的方式收集焊接废气；集气罩面积为 8m*10m，高度为 3m，内部通风换气量按 12 次/h 计，则风量最小为 8*10*3*12=2880m^3/h，本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 5000m^3/h。焊接工序年运行间为 4800h，集气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

经核算，焊接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107t/a，产生速率为 0.231kg/h，产生浓度为 46.2mg/m^3，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4t/a，排放浓度为 2.31mg/m^3，排放速率为 0.01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 10%的焊接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23t/a。排放速率为 0.0256kg/h。排放量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速/m/s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焊接废气排气	一般排	15	0.4	11.06	25	114.992595	38.550284

筒（DA001）	放口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②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6.2	0.231	6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表 17，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表 34，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m^3/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量（m^3/a）	176	化粪池处理	/	176	/
pH	6.5-9		/	6.5-9	6-9
COD	280		15	238	400

BOD_5	180		15	153	200
SS	220		30	154	200
氨氮	25		3	24.2	30
TP	25		/	25	5
TN	30		3	29.1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1万m^3/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项目位于园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0.584m^3/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

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表19要求提出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等，产噪声级值为 8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

（1）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台式钻床	3	8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55	1.2	25	55	55	25	73	72	72	73	昼间/夜间	20	53	52	52	53	1
2	带锯床	1	90		30	40	1.2	30	40	50	40	75	73	73	73		20	55	53	53	53	1
3	砂轮机	1	90		35	45	0.5	35	45	45	35	74	73	73	73		20	54	53	53	53	1
4	切割机	3	90		25	60	1.2	25	60	55	20	75	72	73	76		20	55	52	53	56	1
5	焊接机器人	6	80		30	5	1.2	30	5	50	75	71	75	67	65		20	51	55	47	45	1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8	80		50	50	1.2	50	50	30	30	67	71	71	75		20	47	51	51	55	1
7	单头弯管机	2	80		20	35	1.2	20	35	60	45	73	71	67	72		20	53	51	47	52	1
8	冲弧机	1	80		35	35	0.5	35	35	45	45	71	71	71	72		20	51	51	51	52	1
9	旋铆机	1	80		55	5	0.5	55	5	25	75	66	75	72	65		20	46	55	52	45	1
10	数控冲孔机床	1	80		45	40	0.5	45	40	35	40	72	72	70	67		20	52	52	50	47	1
11	多种焊	1	80		25	5	0.5	25	5	55	75	73	75	68	65		20	53	55	48	45	1

	机	4																			
12	剪板机	1	80		25	40	0.5	25	40	55	40	73	75	68	67		20	53	55	48	47	1
13	缩管机	1	80		45	5	0.5	45	5	35	75	80	68	71	65		20	60	48	51	45	1

表 4-9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5	1.5	1.2	85	低噪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2）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_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

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0.1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4.2	65/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3.3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5.6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及夜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0.1~45.6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3）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噪声较大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废包装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废焊渣焊材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 1.0516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	废包装	0.1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2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30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收集后外售
3	焊接工序	废焊渣焊材	3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
4	废气除尘工序	除尘灰	1.0516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废布袋	0.005	一般固废	/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6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0.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0.02		HW08	900-249-08	
8		废切削液	0.005		HW09	900-006-09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	/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环保设备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次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	润滑油		T，I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	固态	/	润滑油		T/In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等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 1 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

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D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对环境影响很小。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

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会沉降到土壤中，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BOD_5、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池体均经过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本项目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cm/s；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0×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 1 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ldots,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ldots,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当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03	50	0.0006
项目 Q 值					0.0006

由上表可知 Q=0.000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散落、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废切削液	有机物	泄露、火灾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散落、火灾	

（5）环境风险分析

①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影响。

②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

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

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2$，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 4-1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 （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污水口	FS-01		

噪声源	ZS-01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S-01		
危险废物	WF-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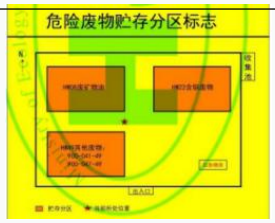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

	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15m）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风机	运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cm/s；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0×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3、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54	/	0.0554	+0.0554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BOD_5	/	/	/	/	/	/	/
	SS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30	/	30	+30
	废焊渣焊材	/	/	/	3	/	3	+3
	除尘灰	/	/	/	1.0516	/	1.0516	+1.0516

	废布袋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5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2		0.02	+0.02
	废切削液	/	/	/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	/	/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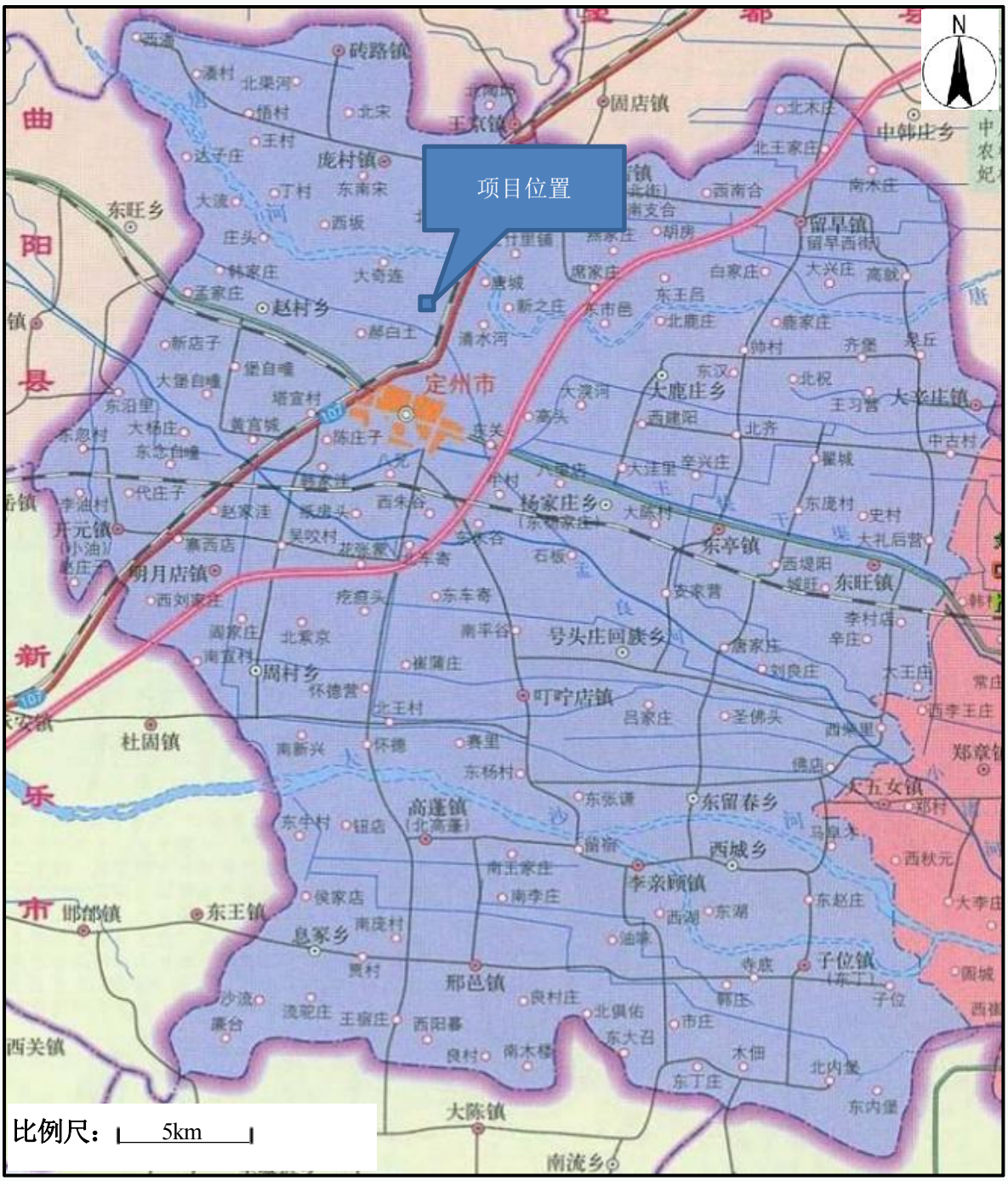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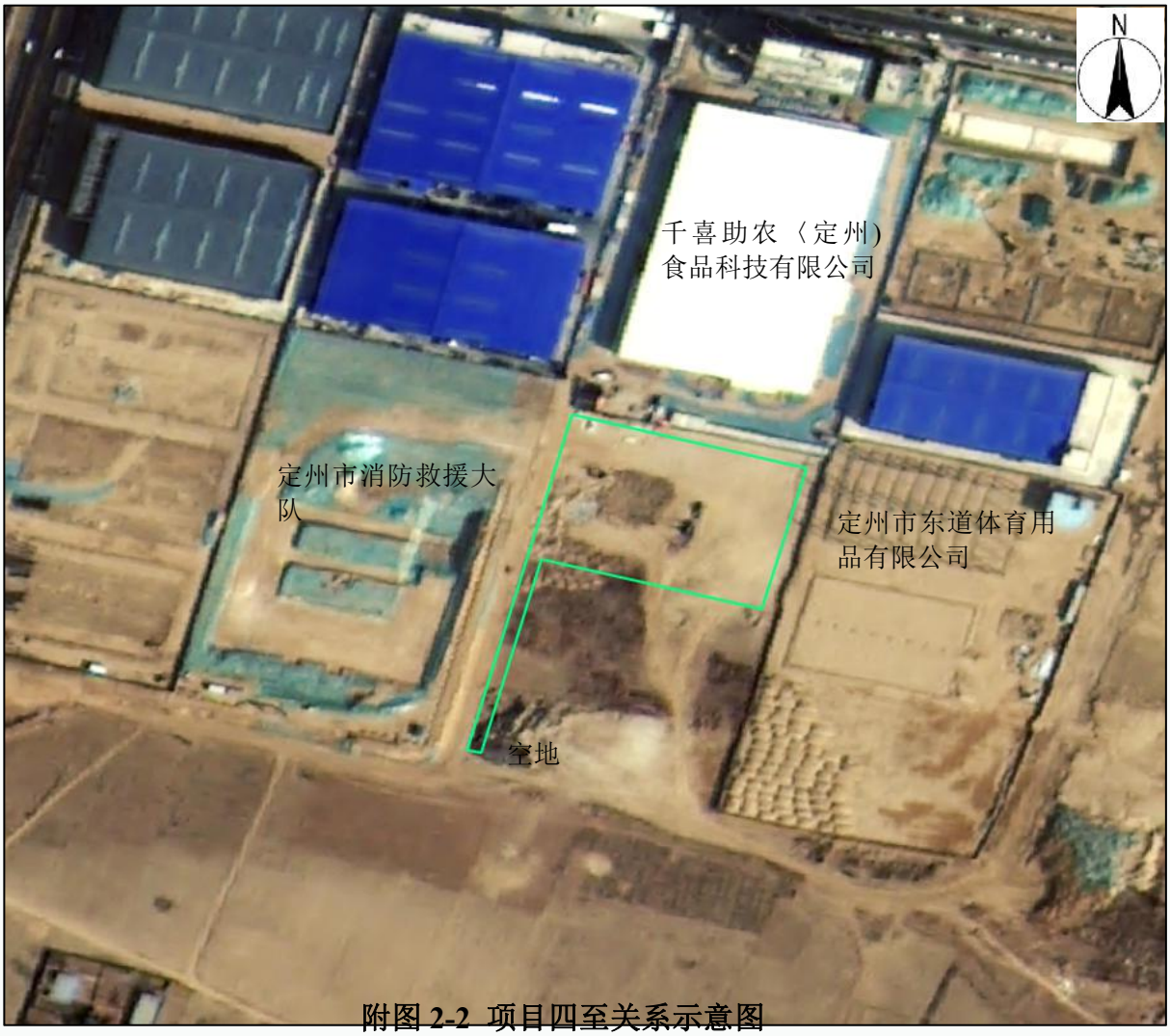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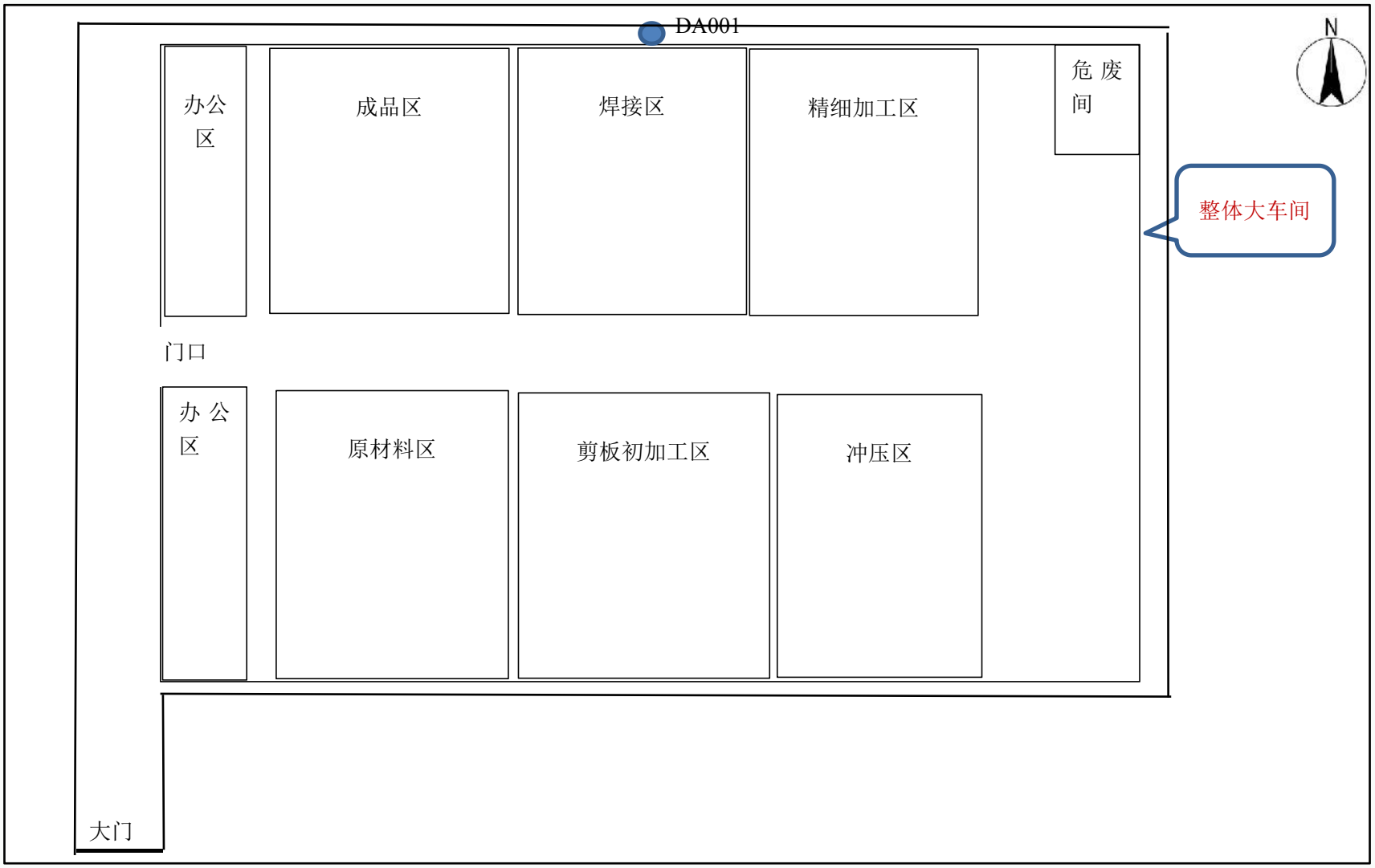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 1:450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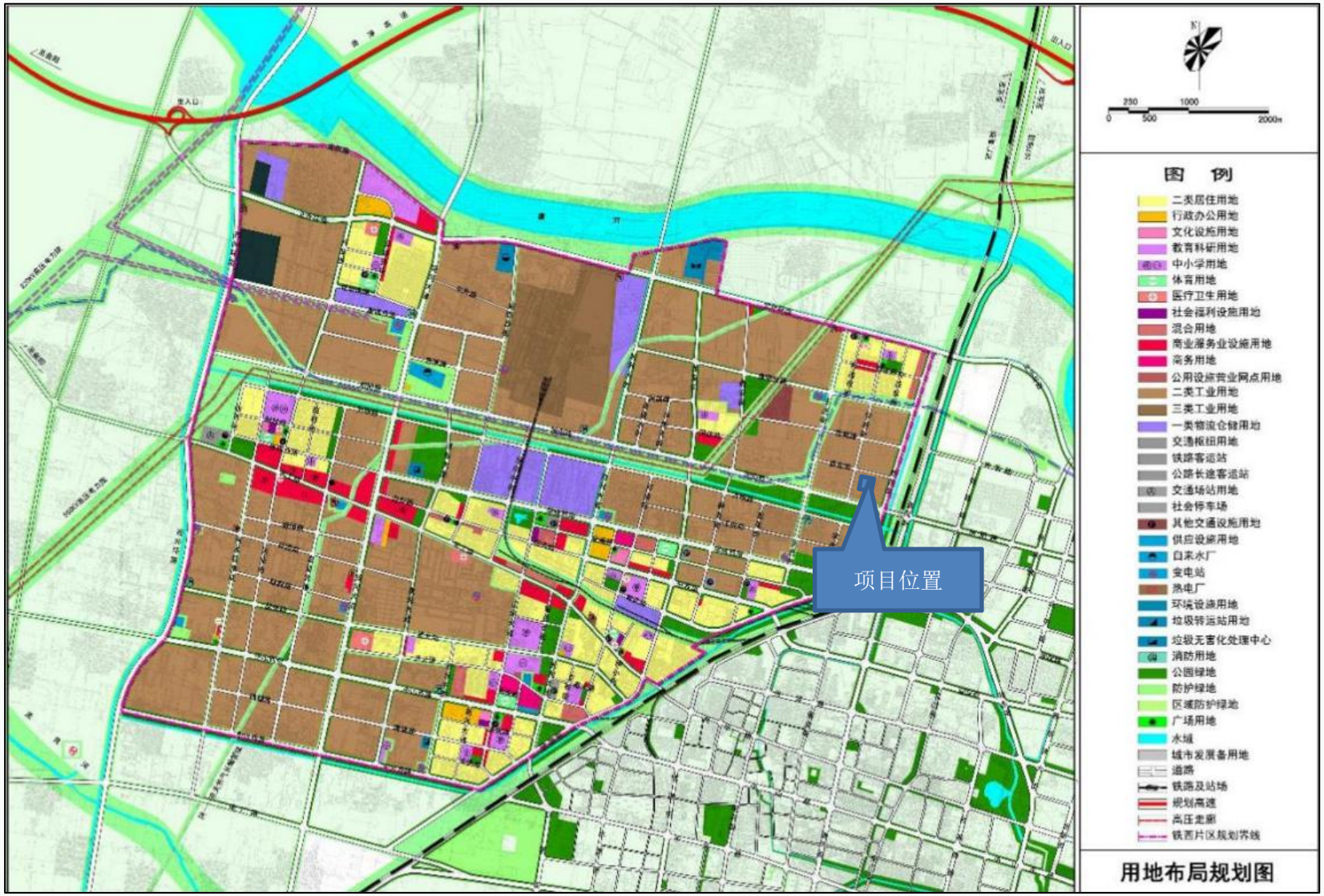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用地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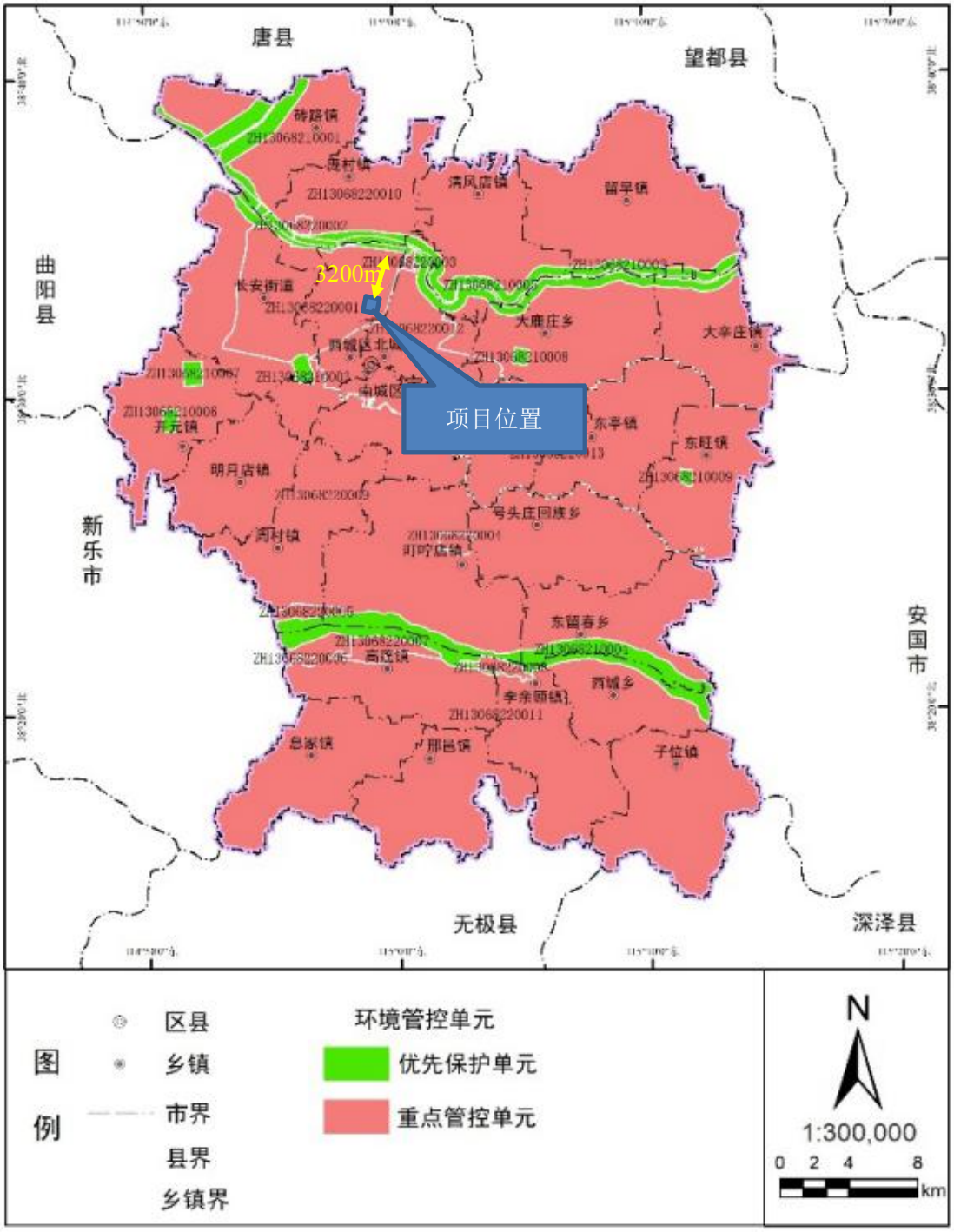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N
大奇连
现状监测点
大奇连村委会
2950m
奇连屯小学
消防救援站
郝白土村
支白土村
小屯村
大屯村
项目位置
100米
1:14,118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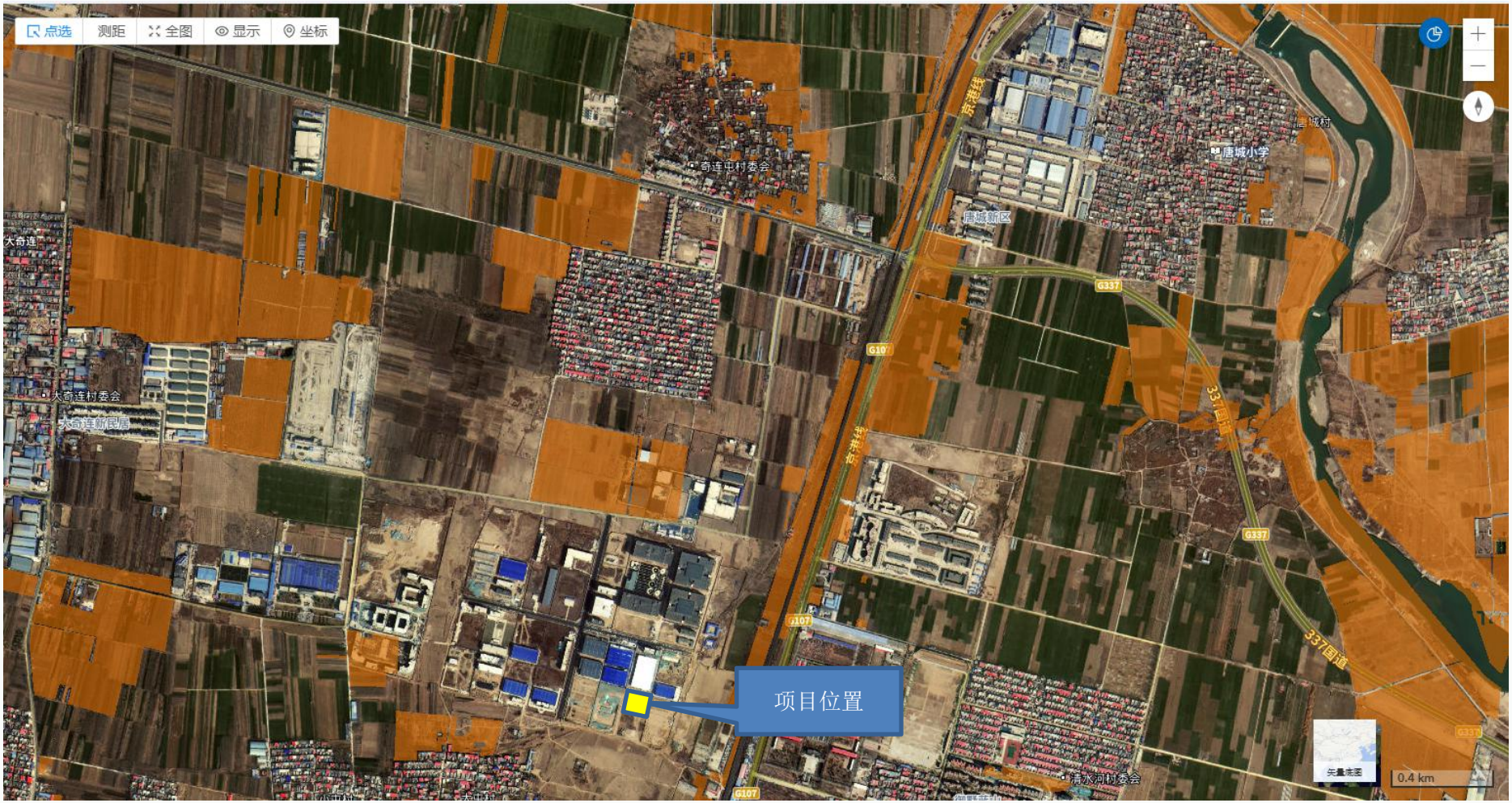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定州市沙化土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85727156K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廷淑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住　　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屯村村北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63号

权利人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旭阳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14GB0004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444.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06-25起至2074-06-24止
权利其他状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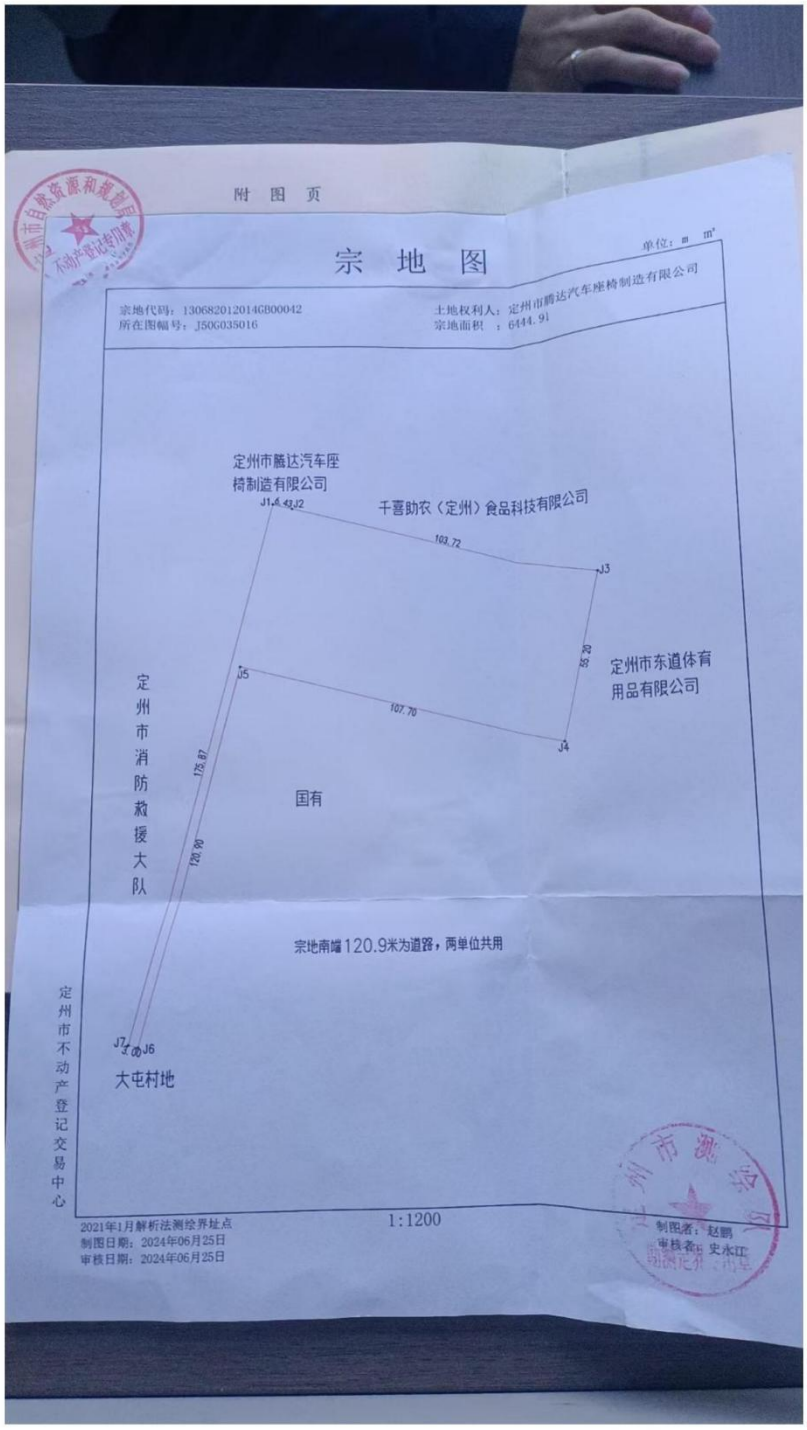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130682012014GB00042
所在图幅号：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444.91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千喜助农（定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J1 J2
103.72
J3
55.20
定州市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J5
107.70
J4
定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75.87
120.90
国有
宗地南端120.9米为道路，两单位共用
J7 J6
大屯村地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200
2021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制图者：赵鹏
审核者：史水江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大屯村村北的 3 号厂房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6444.91㎡（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第二条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本租赁合同有效期 两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甲乙双方将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3 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是指自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日期起后向后自然延伸 12 个月。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3.1 厂房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物年租金为 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3.2 租金支付方式

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租金每半年交付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

伍仟元整，每年 6 月 1 日前和 12 月 1 日前各支付一次。

第四条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租赁物及院内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及日常生产生活水、电，若需安装自来水等其他设施，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固废处理由甲方承担。

4.2 若遇当地政府行政单位、部门征收其他费用时，因生产需要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土地纠纷费用时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五日内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6.1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6.2 租赁期满后，乙方可将自己投入的一切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全部搬走，甲方无权干涉。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

7.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环保工作，确保厂区内设备满足国家要求，同时承担环保设备的定期年检及危废的处理工作。

7.3 租赁期间，厂房因城市开发需搬迁的，甲方应付乙方搬迁至新厂址的搬迁费（定州市范围内），双方租赁合同互不担责。如确实属于租赁物所在场地政府行为的强拆强迁行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搬迁。

7.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生产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物流通道畅通，甲方负责协调物流通道沿线邻里关系等相关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但道路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租赁期间，乙方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合法正常生产时，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生产和经营，若甲方无理干涉乙方正常生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

7.7 厂房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续租，甲方承诺按原租金（人民币大写：柒万元）出租给乙方，不得调整租金金额。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租赁期间，如因租赁物产权问题或甲方内部产生分歧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赔偿。

8.2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一年的厂房租金。

8.3 如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月应按全年租金的百分之一支付给甲方滞纳金，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9.2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12月 20日，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大屯村村北。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2 月 20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 12 月 2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XY/JL-GL-118

CMA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405005

项目名称：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意 事 项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无效。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秀莲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24年 6月25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宋添莹、李霄婷、苏文雅、孟瑶、魏欣悦、赵佳奇、张冲、程艳华、史文佳、张烜、李金泽、纪明燕、杨静丹、程卫东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包气带、噪声		
受 检 单 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曹士辉	联 系 电 话	159 3357 3187
项 目 地 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采 样 日 期	2024年5月15日-5月22日	采 样 人 员	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
分 析 日 期	2024年5月16日-5月28日		
备 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大奇连村	2024年5月15日-5月22日	2024年5月16日-5月24日	TSP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氯气、氨、丙酮、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D1 厂区上游东坂村南浅水井	E:114°57′19.48″ N:38°34′38.81″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1日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K^+、Na^+、Ca^{2+}、Mg^{2+}、CO_3^{2-}、HCO_3^-、氯化物（Cl^-）、硫酸盐（SO_4^{2-}）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D2 下游小奇连村西农灌浅井	E:114°58′39.04″ N:38°34′24.73″				无色、无味、透明	
	D3 下游大奇连村东南浅水井）	E:114°58′39.12″ N:38°33′53.95″				无色、无味、透明	

表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续）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D4 侧向厂区东南农灌水井	E:114°58′15.77″ N:38°34′10.91″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1日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K^+、Na^+、Ca^{2+}、Mg^{2+}、CO_3^{2-}、HCO_3^-、氯化物（Cl^-）、硫酸盐（SO_4^{2-}）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D5 下游奇连屯浅层水井	E:114°59′55.93″ N:38°34′1.52″				无色、无味、透明	
	D6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E:114°58′12.62″ N:38°34′28.38″				无色、无味、透明	
	D7 下游小奇连村浅层水井	E:114°59′5.85″ N:38°34′31.73″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D8 大奇连村深水井	E:114°57′47.23″ N:38°33′59.86″				无色、无味、透明	
	D9 奇连屯深水井	E:114°59′23.06″ N:38°33′51.67″				无色、无味、透明	
	D10 小奇连村深水井	E:114°58′50.46″ N:38°34′38.21″				无色、无味、透明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占地范围内柱状样	T1 储罐区（埋深 2.8 米）东南侧	E:114°58′10.14″ N:38°34′33.41″	(0.2-0.4)m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8日	pH 值、砷、汞、镉、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胺、石油烃（C_{10}-C_{40}）、氨氮、氰化物、丙酮、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7-3.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2 制冷站东南侧（废液池埋深 3 米）	E:114°58′12.29″ N:38°34′32.95″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1.0-1.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1.7-1.9)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0-3.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3 海因车间南侧（母液池埋深 3 米）	E:114°58′9.54″ N:38°34′31.83″	(0.2-0.4)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1.1-1.3)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1-2.3)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3-3.5)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4 事故池东南侧（埋深 3.5 米）	E:114°58′14.36″ N:38°34′32.56″	(0.1-0.3)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0-2.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3-3.5)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5 甲类仓库南侧	E:114°58′12.62″ N:38°34′26.97″	(0.2-0.4)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2-2.4)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表 2.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续）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占地范围内表层样	T6 厂区东北角	E:114°58′16.00″ N:38°34′33.25″	(0-0.2)m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8日	pH 值、砷、汞、镉、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胺、石油烃（C_{10}-C_{40}）、氨氮、氰化物、丙酮、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T7 预留地北侧	E:114°58′8.38″ N:38°34′26.97″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占地范围外表层样	T10 西侧建设用地	E:114°58′5.25″ N:38°34′25.39″	(0-0.2)m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8日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T11 小奇连村	E:114°58′48.94″ N:38°34′36.32″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占地范围外表层样	T8 厂区东北侧500米农田（冲积土）	E:114°58′33.44″ N:38°34′40.51″	(0-0.2)m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8日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T9 西侧700米农田（潮土）	E:114°57′35.43″ N:38°34′34.98″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表2.4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B1 储罐区东南侧	E:114°58′10.06″ N:38°34′33.49″	(0-0.2)m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5月22日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锌、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B2 海因车间南	E:114°58′9.84″ N:38°34′31.76″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B3 厂区中部空地	E:114°58′12.41″ N:38°34′29.93″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表2.5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一米处	2024年5月16日天气：多云，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2# 南厂界外一米处		
3# 西厂界外一米处		
4# 北厂界外一米处		

此页以下空白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³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2020	0.002mg/m³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60 1260Infinity Ⅱ 液相色谱仪/YQ-165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³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3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³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³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YQ-200
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4	氨氮（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5	耗氧量（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f）
6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氟化物（以 F^-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9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0	氰化物（以 C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电子天平/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YQ-15
13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g）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5	氯化物（C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h）
16	硫酸盐（SO_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9	汞		0.04μg/L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1	锰		0.01mg/L	
22	K^+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3	Na^+		0.01mg/L	
24	Ca^{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5	Mg^{2+}		0.002mg/L	
26	CO_3^{2-}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f）
27	HCO_3^-		5mg/L	
2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29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Ⅲ 生化培养箱/YQ-16
30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1CFU/m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Ⅲ 生化培养箱/YQ-16

表 3.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AX224ZH/E 电子天平/YQ-08 PHS-3C pH计/YQ-12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5	铅		0.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7	镍		3mg/kg	
8	铬		4mg/kg	
9	锌		1mg/kg	
10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0.10mg/kg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2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7820A 气相色谱仪/YQ-164
13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4mg/kg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3.3 土壤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162
15	氯乙烯		1.0μg/kg	
16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7	二氯甲烷		1.5μg/kg	
18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9	1,1-二氯乙烷		1.2μg/kg	
20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氯仿		1.1μg/kg	
22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23	四氯化碳		1.3μg/kg	
24	苯		1.9μg/kg	
2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26	三氯乙烯		1.2μg/kg	
27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8	甲苯		1.3μg/kg	
29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30	四氯乙烯		1.4μg/kg	
31	氯苯		1.2μg/kg	
32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33	乙苯		1.2μg/kg	
34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35	邻-二甲苯		1.2μg/kg	
36	苯乙烯		1.1μg/kg	
37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38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39	1,4-二氯苯		1.5μg/kg	
40	1,2-二氯苯		1.5μg/kg	
41	丙酮		1.3μg/kg	
42	一溴二氯甲烷		1.1μg/kg	
43	溴仿		1.5μg/kg	
44	二溴氯甲烷		1.1μg/kg	
45	1,2-二溴乙烷		1.1μg/kg	

表3.3 土壤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46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47	硝基苯		0.09mg/kg	
48	萘		0.09mg/kg	
49	苯并[a]蒽		0.1mg/kg	
50	䓛		0.1mg/kg	
51	苯并[b]荧蒽		0.2mg/kg	
52	苯并[k]荧蒽		0.1mg/kg	
53	苯并[a]芘		0.1mg/kg	
54	茚并[1,2,3-cd]芘		0.1mg/kg	
55	二苯并[a,h]蒽		0.1mg/kg	
56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USEPA METHOD 8270E；《加压流体萃取（PFE）》USEPA METHOD 3545A；《硅酸镁载体柱净化》USEPA METHOD 3620C	0.01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4 包气带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S-3C pH 计/YQ-12
2	氨氮(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6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g）
9	耗氧量(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YQ-178（f）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电子天平/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YQ-15
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YQ-178（h）
13	氰化物（以 C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表 3.4 包气带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氟化物（以 F^-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6	汞		0.04μg/L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1	锰		0.01mg/L	
2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备注：前处理为客户指定方法《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表 3.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5 AWA6022A 声校准器/YQ-27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316

4.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 检测项目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1# 大奇连村	TSP（μg/m³）	64	95	157	166	112	58	70
备注：/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 大奇连村	
		氯气（mg/m³）	氯化氢（mg/m³）
5.15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6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7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8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9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20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21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计算日均值，日均值为四次小时值的平均值。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 大奇连村			
		氨（mg/m³）	丙酮（mg/m³）	氰化氢（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5.15	2:00	0.06	ND	ND	0.42
	8:00	0.08	ND	ND	0.30
	14:00	0.08	ND	ND	0.23
	20:00	0.08	ND	ND	0.43
5.16	2:00	0.06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5
	14:00	0.08	ND	ND	0.24
	20:00	0.08	ND	ND	0.33
5.17	2:00	0.06	ND	ND	0.41
	8:00	0.08	ND	ND	0.27
	14:00	0.08	ND	ND	0.36
	20:00	0.08	ND	ND	0.43
5.18	2:00	0.06	ND	ND	0.25
	8:00	0.08	ND	ND	0.40
	14:00	0.08	ND	ND	0.39
	20:00	0.08	ND	ND	0.21
5.19	2:00	0.06	ND	ND	0.43
	8:00	0.07	ND	ND	0.34
	14:00	0.06	ND	ND	0.34
	20:00	0.07	ND	ND	0.41
5.20	2:00	0.07	ND	ND	0.26
	8:00	0.05	ND	ND	0.32
	14:00	0.08	ND	ND	0.45
	20:00	0.07	ND	ND	0.29
5.21	2:00	0.07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2
	14:00	0.06	ND	ND	0.44
	20:00	0.06	ND	ND	0.33

备注：/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潜水层）			
		D1 厂区上游东坂村南浅水井	D2 下游小奇连村西农灌浅井	D3 下游大奇连村东南浅水井）	D4 侧向厂区东南农灌水井
pH 值（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3（14.1℃）	7.4（13.8℃）	7.4（14.7℃）	7.5（12.6℃）
总磷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215	218	249	230
氨氮（以 N 计）	mg/L	0.09	0.07	0.07	0.0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6	0.4	1.2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以 CN^- 计）	m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2	0.5	0.2	0.3
镉	μ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9	275	320	308
耗氧量（以 O_2 计）	mg/L	1.09	1.16	1.79	1.06
硫酸盐（SO_4^{2-}）	mg/L	110	93	106	91
氯化物（Cl^-）	mg/L	17.2	12.4	24.3	2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K^+	mg/L	1.32	0.90	1.44	1.27
Na^+	mg/L	10.5	10.8	14.5	14.0
Ca^{2+}	mg/L	64.1	63.4	68.1	62.8
Mg^{2+}	mg/L	14.7	12.0	21.9	20.6
CO_3^{2-}	mg/L	ND	ND	ND	ND
HCO_3^-	mg/L	121	136	189	169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菌落总数	CFU/mL	60	52	57	63
备注：/					

5.检测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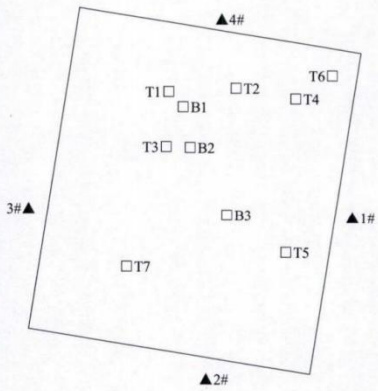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5.检测点位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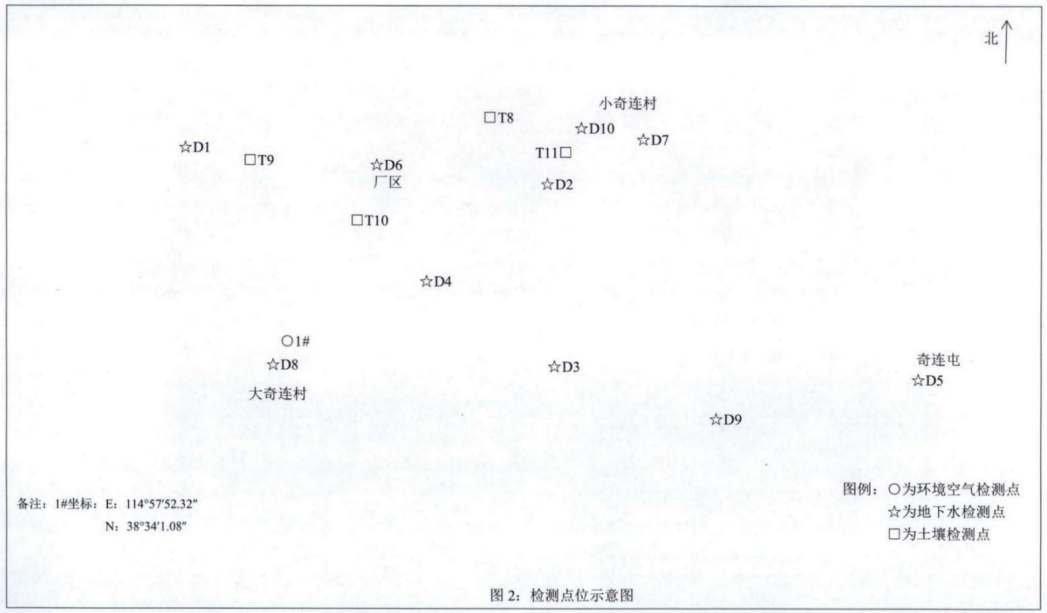

图 2：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5.检测点位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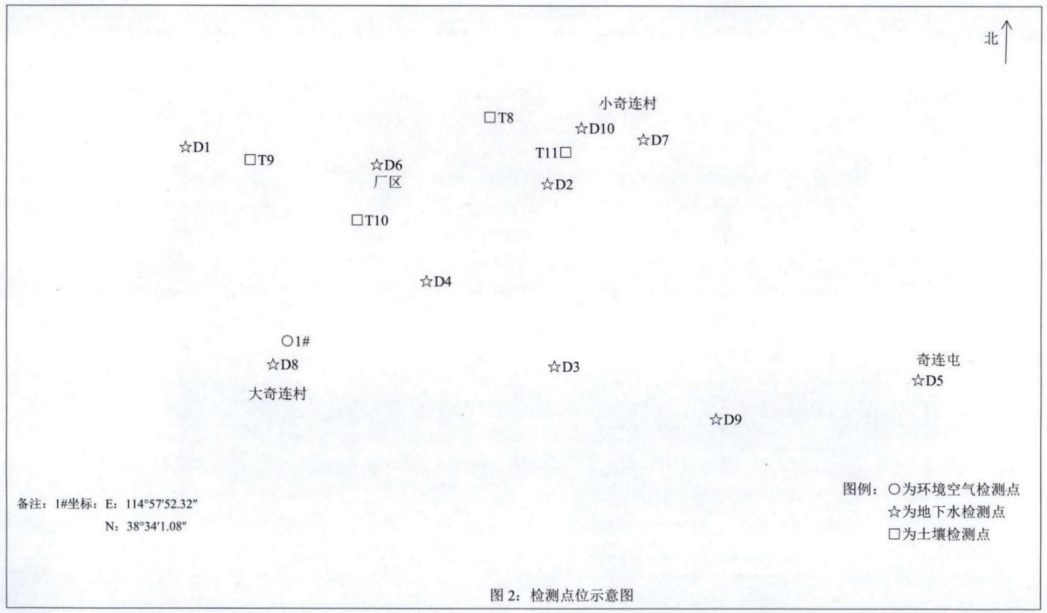

图 2：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